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2967—2023

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指南

Guidelines for preventing food waste in Party and government organ canteens

2023-06-09 发布

2023-06-09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设食堂的机关开展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内容	2
4.1 组织管理与制度建设	2
4.2 宣传培训	2
4.3 监督管理	2
5 机关食堂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内容	2
5.1 餐前环节反食品浪费	2
5.2 供餐用餐环节反食品浪费	2
5.3 餐后环节反食品浪费	3
5.4 宣传培训	3
5.5 监测管理	3
6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工作内容	3
6.1 建立评估制度	3
6.2 组建评估组	3
6.3 制定评估方案	3
6.4 组织实施评估	4
6.5 通报评估结果	4
6.6 督促整改	4
附录 A (资料性) 机关食堂餐厨垃圾台账模板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机关事务管理标准化工作组(SAC/SWG 1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卉萍、林笠、张丹、曹俐莉、张雨宇、李昊、霍宏伟。

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设食堂的机关开展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内容、机关食堂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内容、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工作内容等方面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以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机关食堂 Party and government organ canteen

具有集中供餐、一定用餐人员规模、固定内部场所等特点，供机关干部职工用餐的场所。

注：一定用餐人员规模根据不同地区实际有所不同，一般指在一段时期内机关食堂工作日平均用餐超过100人次。

3.2

反食品浪费 preventing food waste

对可安全食用或饮用的食品，通过一定的手段，避免因不合理利用导致食品数量减少或者质量下降等一系列活动。

[来源：GB/T 41568—2022, 6.6.1]

3.3

餐厨垃圾 canteen food waste

机关食堂（3.1）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3.4

食品浪费系数 food waste index

餐厨垃圾（3.3）中被浪费食品（不包括骨头、果皮等不可食用部分）占餐厨垃圾的比例。

注：食品浪费系数用以表征食品浪费程度，测量方法为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内，测量平面上被浪费食品所占面积之和除以餐厨垃圾堆积所占面积。

4 设食堂的机关开展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内容

4.1 组织管理与制度建设

- 4.1.1 宜设置反食品浪费管理岗位,明确岗位职责。
- 4.1.2 宜制定加强食品在采购、储存、加工、消费、餐厨垃圾处理等环节反浪费管理制度,明确具体措施。
- 4.1.3 宜建立餐前用餐人数测算、反食品浪费工作自查、反食品浪费行为奖惩等工作机制。
- 4.1.4 宜通过规范餐饮服务、委托第三方评估改进等手段达到反食品浪费管理要求。
- 4.1.5 公务活动需要安排用餐的,优先安排机关食堂用餐,可根据实际情况,节俭安排用餐数量、形式,不超过公务活动用餐标准。

4.2 宣传培训

- 4.2.1 宜做好日常宣传,利用单位宣传载体发布反食品浪费有关内容,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浓厚氛围。
- 4.2.2 宜开展世界粮食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向机关干部职工普及反食品浪费法律、制度、知识等。
- 4.2.3 宜将反食品浪费纳入机关干部职工入职、日常培训内容。

4.3 监督管理

- 4.3.1 宜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每季度评估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通报食堂评估结果,以适当形式曝光食品浪费行为,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送评估结果。
- 4.3.2 宜督促评估等级为不合格的食堂整改。
- 4.3.3 以适当方式对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干部职工进行通报批评、公示曝光等处理,不宜推荐参加年度评优评先。

5 机关食堂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内容

5.1 餐前环节反食品浪费

- 5.1.1 宜加强食品采购需求管理,根据用餐人数、食品储存条件和储存场所环境,合理安排采购周期和采购食品数量。生鲜食品宜“少采勤采”“即采即用”。
- 5.1.2 宜保持仓库、冷库等储存场所卫生整洁,做好防潮、防尘、防蝇、防鼠等措施。宜定期开展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做好温度、湿度、照度控制。
- 5.1.3 宜执行出入库清单制度,及时签收、登记、存储货物,退回有质量问题的食材。
- 5.1.4 宜落实食品分区存放、货架分离、离墙离地等措施,定期检查整理。
- 5.1.5 宜合理设置食品流通周期,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定期盘点库存。
- 5.1.6 宜优化切配流程,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做好边角料再利用。
- 5.1.7 宜推行大锅备菜、小锅续供,不宜使用食品装饰菜品。
- 5.1.8 宜提高烹饪人员厨艺水平,定期开展技能培训。

5.2 供餐用餐环节反食品浪费

- 5.2.1 宜合理设置供餐方式。
- 5.2.2 宜提供不同规格餐具,优先使用小尺寸餐具。

- 5.2.3 宜提供小份、半份主食和菜品服务。
- 5.2.4 菜品宜标注辣度、甜度、酸度等口味信息。
- 5.2.5 干部职工取餐、用餐时,宜提醒食品节约。

5.3 餐后环节反食品浪费

- 5.3.1 宜开展用餐满意度调查,建立菜品质量和口味反馈渠道,落实反馈意见。
- 5.3.2 餐盘回收处,食堂工作人员宜监督、劝阻食品浪费行为。有条件的,可安装摄像头监督。
- 5.3.3 宜按规定妥善保管未食用食品,在安全卫生的前提下可合理再利用。
- 5.3.4 宜建立餐厨垃圾台账(餐厨垃圾台账可参考附录 A 中的表 A.1),记录餐厨垃圾重量、处理方式等。
- 5.3.5 宜按国家及属地要求,合规处理餐厨垃圾。

5.4 宣传培训

- 5.4.1 宜在食堂入口、制餐区、取餐区、用餐区、餐盘回收区等区域,采取设置反食品浪费标识、张贴宣传海报、播放宣传视频等宣传措施。
- 5.4.2 宜将反食品浪费纳入食堂工作人员入职、日常培训内容。

5.5 监测管理

- 5.5.1 定期监测食堂食品浪费情况,记录食品浪费系数,留存照片资料备查。
- 5.5.2 定期开展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自查。
- 5.5.3 针对自查和成效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5.5.4 将反食品浪费纳入食堂工作人员绩效管理,对造成食品浪费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罚。

6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工作内容

6.1 建立评估制度

- 6.1.1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宜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健全全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出台评估指标,对下级机关食堂实施年度抽查评估;制定中央国家机关部门本级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出台评估标准,对中央国家机关部门本级食堂实施年度抽查评估。
- 6.1.2 各地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宜会同发展和改革、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本地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出台评估标准,对同级和下级机关食堂实施年度抽查评估。
- 6.1.3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宜建立健全本系统垂直管理、派出机构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出台评估标准,对下级机关食堂实施年度抽查评估。

6.2 组建评估组

宜根据评估对象情况组建评估组,评估组成员宜由有关管理部门人员、有关领域专家等构成。

6.3 制定评估方案

评估方案宜明确评估对象、评估方式、评估标准、进度安排等内容。评估结果可设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

6.4 组织实施评估

宜根据评估方案,由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组织实施评估,确定评估结果。

6.5 通报评估结果

评估结束后,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宜及时通报评估结果,表扬工作成效突出机关、食堂及个人,宣传推介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做法;将评估结果纳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和节约型机关评价。

6.6 督促整改

宜抓好评估等级为不合格食堂的整改,宜督促相应的机关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后组织复查,确保整改到位。

附录 A
(资料性)
机关食堂餐厨垃圾台账模板

机关食堂餐厨垃圾台账模板见表 A.1。其中,餐厨垃圾总重量包括用餐区餐厨垃圾重量、制餐区餐厨垃圾重量。餐厨垃圾处理方式包括就地资源化处理、城市环卫系统回收处理、交由有资质的回收企业处理、混合方式处理等。每周宜至少测量 1 次食品浪费系数。

表 A.1 机关食堂餐厨垃圾台账模板

食堂名称: _____ 管理机构名称: _____

日期	时段	用餐人数/ 人次	食品浪费 系数	用餐区餐厨 垃圾重量/斤 ¹⁾	制餐区餐厨 垃圾重量/斤	餐厨垃圾 总重量/斤	餐厨垃圾 处理方式	记录员
例 2023 年 10 月 22 日	午餐	100	0.25	25	7	32	就地资源化处理	×××

1) 斤为非法定计量单位,1 斤 = 500 g。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2] GB/T 29118 节约型机关评价导则
 - [3] GB/T 41568 机关事务管理 术语
 - [4]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在部分地区和部门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的通知:国管节能〔2022〕170号[Z].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2年5月5日.
 - [5]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管局关于开展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评估的通知:国管节能〔2023〕6号[Z].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2023年1月16日.
 - [6]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做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近期重点工作通知:国管办发〔2021〕4号[Z].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2021年1月28日.
 - [7]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的通知:国管节能〔2021〕195号[Z].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6月1日.
 - [8]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关于印发《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管节能〔2020〕39号[Z].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2020年3月11日.
-